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66號

債 權 人 茂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士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筱梅即上舫實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